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公館會議室

三、出席：盧毓駿 都喜奎

馬寶華 馮國光

李先會長 周一士

鄧裕坤 陳承鐘

幹純一

四、列席：台灣省建設廳 李昌時

台北市政府 傅祖養

台南市政府 蔡炎森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廿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簿隨文呈判中不及繕印俟下次委員會議時併同第卅次會議紀錄同時宣讀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前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撤銷台北萬華初商校門外預定地案經提交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一由內政部函請教育部轉飭台灣省教育廳先行查明左列各事項後再議：1.萬華初商學校預定地何時設定？於設定之初究係專為該初商學校抑或包括初級中學在內？2.萬華初商校門外預定地台北市教育局請求撤銷而台灣省教育廳請求保留省市意見不一其矛盾原因何在？3.初級職業學校與普通初級中學計劃設立班級數目及容納人數如何？又學校預定地究需若干面積始為允當？等語紀錄在卷當經以台(49)內地字第一九五九七號函請教育部查照去後經准教育部函復前來並抄附教育部函請本會第廿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教育部復函未表示具體意見仍請教育部代表馮委員國光與該部主辦單位聯繫研究并提出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後再提會討論等語茲復准教育部台(49)參字第九二四三號函復以關於台北市立萬華初商校門外預定地一案似可依照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所擬意見並在不妨礙都市計劃原則下酌情辦理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灣省教育廳既經於民國四十七年元月六日派督學汪洋會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林清輝中等教育課長鄭光輝萬華初商職校校長熊繼英等實地勘察并舉行座談會研討獲致結論如次：一依據熊校長之報告及當日會同勘察所得校門前預定地實不應廢止應請保留一等語並經以(49)27教六字第五九二九七號呈報教育部在案茲復准教育部台(49)參字第九二四三號函以：一本案似可依照台灣省教育廳所擬意見並在不妨礙

都市計劃原則下酌情辦理」等語又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傅祖養報告稱：該市政府

教育局對本案亦表示請繼續保留為學校預定地本案既經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
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一致表示意見仍應保留為學校預定地

(二)准台灣省政府(50)七十八府建四字第二九〇九七號函送台南市政府呈請將都市計劃綠園用地「分二」東邊部份變更為學校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六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檢送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